#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ID44112]2026 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第六包）

货物名称：实验室家具等一批（详见清单）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买方）

乙　　方：北京兴宇慧源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签署日期：2026.11.20

# 合　同　书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资核中心［ID44112］2026年办学条件硬件提升项目（第六包）项目中经北京国富浩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GFHH26ZBBJ0028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兴宇慧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实验室家具等一批（详见清单）

数　　量：一批（详见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833577.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整 。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一）签订合同后18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金额为¥ 1191825.0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零伍分；

（二）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额的情况下，支付到合同总价的15%。金额为¥ 275036.55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零叁拾陆元伍角伍分 ；

（三）尾款，验收后付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20%，金额为 ¥ 366715.4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整 。

（四）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将根据学校安装验收情况及财政拨款情况，修改支付金额。

（六）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亦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5. 本合同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卖方组织检测，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署页）

买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用友产业园东区 19C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　　号：01090375700120111041002

经办人签字：

卖方：北京兴宇慧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杨邹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3层335-93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翠路支行

账　　号：110940082310801

经办人签字：

| | |
|---|---|
| 买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br>名　称：（印章）<br>2026 年 11 月 20 日<br>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br>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用友产业园东区 19C<br>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br>账　　号：01090375700120111041002<br>经办人签字： | 卖方：北京兴宇慧源科技有限公司<br>名　称：（印章）<br>2026 年 11 月 20 日<br>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杨邹<br>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3 层 335-936<br>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翠路支行<br>账　　号：110940082310801<br>经办人签字： |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即北京兴宇慧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监理方”：（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1.1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各项权利。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应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各项权利，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1.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单独所有，上述权利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上述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

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开发文档、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

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购买相关货物及委托第三方维修，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将根据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质保期限进行质保。如原设备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原设备厂商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10.6 乙方必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维修机构和人员，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乙方必须明确提出对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

10.7 提供项目的终身服务。在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在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其所有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更换和服务。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乙方应对制造商的检验进行确认。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乙方负责安装前必要的加电测试和调试。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5　验收依据

11.5.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1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

11.5.3 乙方书面答复并经甲方认可的技术建议及附件。

11.5.4 本项目合同文件。

11.6　验收前提条件

货物开发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1.7　标准控制

为保证项目实施规范性，只有双方签字后的技术文档及附件对本项目才有规范作用。

11.8　验收内容及标准

11.8.1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技术要求。

11.8.2 文档内容要求

可理解性、完整性、一致性、可验证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11.8.3 标识要求

产品描述的标识、产品的标识、供方信息、工作任务、符合需求文档、要求的系统配置、与其他产品的接口、安装、支持、维护。

11.8.4 初步验收内容

功能性：安装、功能表现。

验收内容：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等。

11.9　验收人员的组成

11.9.1 由甲方聘请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测试。

11.9.2　本工程的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11.10　验收结果形成

11.10.1　　验收记录

（1）验收计划或包含验收用例(每个验收用例说明它的目标)的验收规格说明；

（2）与验收用例相关的所有结果，包括在验收期间出现的所有失败记录；

（3）验收中涉及的人员身份。

（4）验收报告

11.10.2　验收报告内容

（1）用于验收的货物及其配置；

（2）验收使用的文档及其标识；

（3）产品描述、用户使用文档；

（4）未作验收部分的清单与说明；

（5）验收参与人员，开始、结束日期，审批签章；

（6）结论(综合评价)

11.11　验收报告说明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7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

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或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协调和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日期能够无违约责任顺延。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系统建设或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2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第三方实施。如乙方违反此项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未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损失。

20.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21.2 由于前期不具备勘测现场条件，双方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对产品进行调整，合同金额根据产品调整情况相应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2 本合同一式八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和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两份。

## 26. 合同公示事宜

26.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清单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货物一 升降式课桌椅** | | | | | | |
| 1 | 升降式课桌椅 | 国林 | 定制 | 401 | 2737 | 1,097,537 |
| **货物二 小学科学教室(吊装）共 1 间** | | | | | | |
| 1 | 实验凳 | 必胜邦 | Φ315mm×450mm～500mm、BSB-070R | 130 | 46 | 5,980 |
| 2 | 演示台 | 必胜邦 | 3000mm×700mm×900mm、BSB-048X | 52,510 | 1 | 52,510 |
| 3 | 实验桌 | 必胜邦 | 1200mm×600mm×780mm、BSB-0520 | 613 | 46 | 28,198 |
| 4 | 洗眼器 | 必胜邦 | 单眼、BSB-042U | 325 | 1 | 325 |
| 5 | 地面恢复(部分) | 兴宇慧源 | 定制 | 7,080 | 1 | 7,080 |
| 6 | 吊顶恢复(部分) | 兴宇慧源 | 定制 | 7,080 | 1 | 7,080 |
| 7 | 水电改造 | 兴宇慧源 | 定制 | 7,080 | 1 | 7,080 |
| 8 | 灯光改造 | 兴宇慧源 | 定制 | 3,540 | 1 | 3,540 |
| 9 | 设备控制终端 | 希科普、必胜邦 | 15.6 英寸、定制 YK1028、BSB-025K | 6,166 | 1 | 6,166 |
| 10 | 智能吊装综合控制系统 | 必胜邦 | 定制、BSB-035E | 7,853 | 1 | 7,853 |
| 11 | 智能吊装综合监测系统 | 必胜邦 | 定制、BSB-086K | 4,121 | 1 | 4,121 |
| 12 | 集成箱体模块 | 必胜邦 | 1200mm×500mm×170mm、BSB-023V | 7,537 | 12 | 90,442 |
| 13 | 照明系统模块 | Mauju | 295mm×1195mm×35mm、MJ-LJSD38W-2 | 146 | 12 | 1,752 |
| 14 | 电源控制系统模块 | 必胜邦 | 130mm×120mm×70mm、BSB-073W | 1,103 | 12 | 13,240 |
| 15 | 状态监测系统模块 | 必胜邦 | 108*64mm、BSB-055T | 1,437 | 12 | 17,247 |
| 16 | 系统安装辅件 | 兴宇慧源 | 定制 | 3,180 | 1 | 3,180 |
| 17 | 水槽 | 必胜邦 | 550mm×450mm×300mm、BSB-043R | 149 | 6 | 896 |
| 18 | 水嘴 | 润旺达 | 三联、WJ3302 | 388 | 6 | 2,329 |

| | | | | | | |
|---|---|---|---|---|---|---|
| 19 | 水槽台 | 必胜邦 | 1000mm×750mm×800mm、BSB-077A | 1,947 | 6 | 11,682 |
| 20 | 安装调试 | 兴宇慧源 | 定制 | 6,295 | 1 | 6,295 |
| 货物三 小学科学教室1(吊装) 共2间 | | | | | | |
| 1 | 实验凳 | 必胜邦 | Φ315mm×450mm～500mm、BSB-070R | 130 | 90 | 11,682 |
| 2 | 演示台 | 必胜邦 | 3000mm×700mm×900mm、BSB-048X | 5,776 | 2 | 11,552 |
| 3 | 实验桌 | 必胜邦 | 1200mm×600mm×780mm、BSB-0520 | 613 | 90 | 55,197 |
| 4 | 洗眼器 | 必胜邦 | 单眼、BSB-042U | 325 | 2 | 649 |
| 5 | 地面恢复(部分) | 兴宇慧源 | 定制 | 7,080 | 2 | 14,160 |
| 6 | 吊顶恢复(部分) | 兴宇慧源 | 定制 | 7,080 | 2 | 14,160 |
| 7 | 水电改造 | 兴宇慧源 | 定制 | 7,080 | 2 | 14,160 |
| 8 | 灯光改造 | 兴宇慧源 | 定制 | 3,540 | 2 | 7,080 |
| 9 | 设备控制终端 | 希科普、必胜邦 | 15.6英寸、定制 YK1028、BSB-025K | 6,166 | 2 | 12,331 |
| 10 | 智能吊装综合控制系统 | 必胜邦 | 定制、BSB-035E | 7,853 | 2 | 15,706 |
| 11 | 智能吊装综合监测系统 | 必胜邦 | 定制、BSB-086K | 4,121 | 2 | 8,242 |
| 12 | 集成箱体模块 | 必胜邦 | 1200mm×500mm×170mm、BSB-023V | 7,537 | 24 | 180,884 |
| 13 | 照明系统模块 | Mauju | 295mm×1195mm×35mm、MJ-LJSD38W-2 | 146 | 24 | 3,505 |
| 14 | 电源控制系统模块 | 必胜邦 | 130mm×120mm×70mm、BSB-073W | 1,103 | 24 | 26,479 |
| 15 | 状态监测系统模块 | 必胜邦 | 108*64mm、BSB-055T | 1,437 | 24 | 34,494 |
| 16 | 系统安装辅件 | 兴宇慧源 | 定制 | 3,180 | 2 | 6,360 |
| 17 | 水槽 | 必胜邦 | 550mm×450mm×300mm、BSB-043R | 149 | 12 | 1,791 |
| 18 | 水嘴 | 润旺达 | 三联、WJ3302 | 388 | 12 | 4,657 |
| 19 | 水槽台 | 必胜邦 | 1000mm×750mm×800mm、BSB-077A | 1,947 | 12 | 23,364 |

| | | | | | | |
|---|---|---|---|---|---|---|
| 20 | 安装调试 | 兴宇慧源 | 定制 | 6,295 | 2 | 12,591 |
| **总价（元）** | | | | | | **1,833,577** |